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字〔2018〕15号

江油市均露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309444400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天露

身份证号码：510781199202065636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太平镇月爱村1组

我局于2018年2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1.未对堆积砂土进行覆盖；
- 2.菽坝砂厂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准手续即开始建设基础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12日以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告字[2018]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未对堆积砂土进行覆盖的违法行为处罚款壹万壹仟元（¥11000.00 元）；

2.菽坝砂厂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准手续即开始建设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资金 174 万元的 1.1%，即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19140.00 元）；

两项并处，共计处罚款叁万零壹佰肆拾元（¥3014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



处罚决定机关：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杨 文
联系电话：0816-3270023